

8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财务问题工作组——法官薪酬

纽约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引言

1. 罗马规约第 35、40 和 49 条规定了法官的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第 49 条规定法官“领取缔约国大会所确定的薪金、津贴和费用”，又“薪金和津贴在各人任期内不得减少”。在第 35 条方面，该条要求获选的所有法官“从任期开始”就应能全时任职。院长和第一及第二副院长一旦获选就“须”全时任职。其余的法官有多少人需要全时任职由院长根据法院的工作量及与法院法官协商之后决定。同样相关的是第 40 条，它规定需要在法院所在地全时任职的法官“不得从事任何其他专业性职业”，并进一步规定不准任何全时或非全时法官从事“任何可能妨碍其司法职责，或使其独立性受到怀疑的活动”。
2. 根据上面所述，可以作这样的结论，即所有法官一旦获选就应当立即“听候担任法院的全时任职职员”，即确保在必要时他们能够及时地离开现行的专业职业转去法院所在地。不过，除非及直至他们因为获选担任院长或被院长要求全时任职而确实被要求在法院所在地全时任职，否则不得要求他们离开现职。无论如何，从他们在法院所在地开始全时任职的一刻起，他们就不得“从事任何其他专业性职业”。
3. 此外，还可以从第 35（4）条和第 49 条作出这样的结论，即原先不需要全时任职的那些法官不享有全时薪酬，其“薪酬由缔约国大会决定”。

4. 应当指出，罗马规约并未禁止暂时减少全职法官人数。任何时候法官的人数都不得少于 18 人（第 36 条第 1 款和第 2（c）（ii）款）；但第 35 条第 3 款关于院长不时可以根据法院的工作量决定“在何种程度上需要其他法官全时任职”的规定似乎这两种情况都适用，即增加或减少全时任职法官人数。

5. 还需要考虑的一点是，所有全时任职或非全时任职的法官每年至少需要开全体会议一次（议事规则第 4.2 条），以行使规约和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职能，并在必要时也参加院长自行召开或应一半法官的要求召开的特别全体会议。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规约预见了许多情况——除了就职会议本身之外，可能需要全体法官干预。¹

6. 这个法定框架有点自成一格，因为它同时提供两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是对 18 名法官的常设法院的长期观点——他们全部（或至少大多数）是全时任职的。第二种是过渡期间的观点，其长短在目前不能估计，而法院将在只有三个法官的情况下开始运作，其余的 15 个法官将逐步就职——其步伐将由院长会议根据工作量来决定。正如上文第 4 段所指出的，实际的工作量可能要求不仅是增加全时任职的法官，也会要求减少全时任职的法官。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必然要有足够的灵活性来适用所有这些可能性。

7. 从开始，法院成员的服务条件要作相关的比较，这种假设看来是合理的。看来有两种制度可资比较。其一可以国际法院为例——它看来更适用于成员为全时任职的法院；其二可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庭）为例，它可以更好地适应工作量不固定的情况。本说明试图描述这两个制度的主要特点。为了简单起见，这些信息将是十分精练的，不会有对本说明来说据信是不重要的信息。

一. 为法院全时任职成员而设的制度

8. 秘书长最近的一份报告（A/C.5/56/14）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内容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该报告还有关于若干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门官员、欧洲共同体法庭官员、欧洲人权法院官员、伊朗-美国索赔法庭官员、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联合国附属机构全时任职工作人员等的薪酬的资料。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是比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见其规约第 12 条第 4 款），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则比照国际法院法官（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2) 条第 3 款），因此，看来在现阶段简要地介绍适用于后者的服务条件是有帮助的。

¹ 参看例如（除了第 39 条第(1)、(3)款外）第 9(2)(b)、41(2)(c)、43(4)和(5)、46(2)(a)、48(5)(a)、51(2)(b) 及 (c)、52(1)及(3)条。

9.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净额自 199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维持在每年 160 000 美元。此外，国际法院院长每年有一笔 15 000 美元的特别津贴，副院长在代理院长时每天有特别津贴 94 美元——每年最多 9 400 美元。

10. 这些数字，还有国际法院总体的服务条件，历来都是由大会根据全面性的复核——近来是每三年做一次——进行修改的；上一次此种复核是在 2001 年，下一年定于 2004 年进行。为协助其确定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大会获得了与司法机关内外其他官员有关的数据（见上文第 8 段）、与海牙的生活费指数浮动有关的数据、与美元对荷兰盾汇率有关的数据。现假设这后一项因素不会与国际刑事法院有关，因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薪酬将用欧元来定。

11. 应当指出，目前来说，“在法院所在地全时任职”不一定意味着全时任职的法官需要实际住在法院所在城市。具体地说，国际法院规约只要求院长和书记官长住在海牙。这又反映在根据居住地付给的津贴的计算方法上。

12. 除了薪酬净额之外，国际法院法官：

(a) 得到教育费用补助，其条件与适用于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相同；

(b) 可参加联合国医疗保险计划，但必须付适用的全额保险费；

(c) 旅费可报销，只要其居民身份符合条件（见下文第 22 段）；如果他们要住在海牙的话，搬家费也可报销；

(d) 在服务五年之后，如其完成服务，可获得搬迁津贴。

13. 此外，国际法院法官享有的养恤金有以下的特点：

(a) 养恤金计划是非分摊性的，即养恤金是直接来自预算项下支付的；

(b) 退休养恤金数额为退休时年薪的一半，凡做满 9 年任期的法官皆可得到；

(c) 没有做满 9 年任期者，退休养恤金按比例削减，但凡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获选的法官，即使其有超过 9 年的服务，养恤金也不增加；

(d) 未亡配偶可获已故法官养恤金的一半；如其再婚，则将得到最后一笔福利金，数额为配偶福利金的两倍；

(e) 给付中的养恤金在薪金调整之日起按同样的百分比调整。

二. 法院非全时法官制度

14. 对一个有多名非全时法官的司法系统，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薪酬制度就有相关性。海洋法庭规约规定，法庭并非永久开庭，故须采用区别更细致的薪酬制度。因而，海洋法庭法官的薪酬制度同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制度就有相当的区别。如

同国际法院一样，只有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须驻于法庭所在地。还与国际法院一样，庭长每年领取 15 000 美元特别津贴，副庭长代理庭长期间，每日领取 94 美元特别津贴，每年最多只能领取 9 400 美元。

15. 海洋法庭除庭长外，其他法官的年薪分为三部分：

(a) 按月领取年度津贴，其数额为唯一全时法官年薪的三分之一，即：160 000 美元的三分之一，亦即 53 333 美元；

(b) 法官于处理法庭业务时，每日领取 242.42 美元特别津贴；

(c) 法官在法庭所在地出席法庭会议期间，按日领取生活津贴，其数额目前定为 248 美元。

16. 此外，海洋法庭每年还开四星期组织会议或行政会议，会议分春、秋两期，各为期两周；其间，法官领取特别津贴，外加适当补贴。他们每年还可领取多达一星期的筹备工作特别津贴。

17. 法官领取沿本国与法庭所在地之间最直接路线旅行所需的公务舱机票旅费。

18. 除薪酬外，海洋法庭法官还有权领取参照国际法院法官的做法所设的养恤金，但也根据海洋法庭的要求作了调整（例如，由于法官没有固定收入，养恤金额参照平均薪酬）。

19. 应当指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与海洋法庭规约在不得从事其他职业方面有很大分歧。本说明第 1 段已概述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情况。至于海洋法庭，海洋法庭规约第七条规定，法庭法官不得执行任何政治或行政职务，或对与海洋或海底资源有关的任何企业有积极联系或有财务利益；法庭法官也不得充任任何案件的代理人、律师或辩护人。除此之外，海洋法庭规约并未对法官除其法官本职工作外可从事的活动作任何限制。国际刑事法院规定，法官应能够自任期开始时全时任职（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海洋法庭规约并无如此措辞的条文，但法庭规则第 41.2 条规定，“法官本人应随时能够履行职责”。

三. 讨论和建议

20. 国际刑事法院有法官 18 人。其中 3 人，院长和两位副院长一经当选即应全时任职。其余 15 人必须能够全时任职；但目前尚不能确定或预见他们何时才能实际全时任职。法官即使在全时任职后，如果法院工作量减少，理论上也可能转为非全时性质。就这些不确定因素而言，如先确定初步制度，然后在必要时根据经验加以修改，似较为有利。该制度主要特征如下。

A. 国际刑事法院全时法官

21. 考虑到国际法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海洋法庭就庭长而言，在服务条件方面的相似性，似乎有理由对国际刑事法院全时法官实行

基本类似的制度。这就需要向全时法官支付年薪，如果要与国际法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同步，并与海洋法庭庭长同步，其数额即应在 180 000 欧元左右。此外，院长可以领取 18 000 欧元特别津贴（即年薪的十分之一）。第一副院长和第二副院长在代理院长期间，每天可领取 100 欧元特别津贴。

22. 《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和海洋法庭规约第十二条第 3 款规定，院长（庭长）和书记官长应驻在法院（法庭）所在地；但罗马规约对此未作明确规定。的确，《规约》规定了院长会议的职能（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一项概述为“适当管理本法院除检察官办公室以外的工作”，这似乎要求院长会议基本永久存在于法院所在地，但存在的细节可在院长与两位副院长之间进行协商后加以安排。说到底，实际上并无此规约义务，因此，必须假定所有法官，包括担任院长会议成员的法官，都可以自由选择住地，但他们应当始终能够担任法院的全时法官。

23. 国际法院法官对住地的选择，影响到他们所领取的津贴；国际刑事法院也可以仿照其做法。因此，国际法院法官如果不住海牙，每年即可同其合格受扶养人一道领取往返于其居住地与海牙之间数次的旅费；但在海牙期间则不能领取生活津贴。反之，法官入住海牙，即可领取派任津贴、搬家费、子女教育补助金，每两年还可休回籍假一次。住海牙者须出示租屋或房屋所有权证明。教育补助金的管理工作相当繁杂，可以考虑改为一笔总付，或者干脆把这笔总付放在年薪净额中，予以确认。

24. 预备委员会似可确定要不要建议缔约国大会采用上文第 21 段至第 23 段所述的薪酬制度。同样，预备委员会似可决定要不要建议对法官们实施同国际法院相类似的养恤金制度。

B. 尚未全时任职的当选法官

25. 罗马规约第三十五条规定：全体法官应选举产生，担任本法院的全时专职法官，并应能够自任期开始时全时任职。院长可以根据本法院的工作量，与本法院成员磋商，决定在何种程度上需要除组成院长会议的法官之外的其他法官全时任职。不必全时任职的法官的薪酬，应依照规约第四十九条确定，即由缔约国大会确定。

26. 在确定未被要求全时任职的法官的薪酬时，可以考虑下列因素。全体法官应能够自任期开始时全时任职，这一规定本身就要求法官对其他专业事务作出必要安排，在接到要求时能迅速参加法院工作。此外，第四十条规定，法官（包括非全时任职法官）“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妨碍其司法职责，或者使其独立性受到怀疑的活动”。这必然会使非全时任职法官可选择的专业活动范围更窄。第四十条还

规定，需要在本法院所在地全时任职的法官“不得从事任何其他专业性职业”；这就可能大大影响法官在等待要求全时任职期间对此类职业的选择。²

27. 这就引出一个补偿额的问题；这笔补偿既要能有助于加强非全时法官的独立性，同时又要对其专业机会“受限制”提供一定补偿，另外还要持续保证能够全时任职。

28. 可予考虑的有效参照对象，似乎只有海洋法庭：海洋法庭法官要随时能够任职，而且海洋法庭规约禁止其从事不适合的活动，而针对国际刑事法院非全时法官的考虑因素很相似，不过肯定更严格；因此似有理由采用人们认为适合于海洋法庭法官的补偿额。如此，国际刑事法院非全时法官的适用补偿额则可为应付给全时法官补偿额的三分之一，而且也同海洋法庭一样，法官在接到要求、参加法院会议期间，可按日领取额外津贴（见第 5 段和脚注 1）。

*

* *

29. 如果大家认为本说明中的建议可以作为解决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服务条件问题的第一步，我们可以再发一份说明，更详细地列出各项建议和费用情况。

² 亦见 Rwelamira 在这方面的评论意见；参阅李世光编：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he making of the Rome Statute（海牙，Kluwer Law International，1999 年），第 155 至 156 页。